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徵才公告

一、職 稱：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」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徵才公告。

二、名 額：1名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暨本局指定地點服務。

四、服務期間：本職務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款所聘用之臨時人員，本年度之聘期為報到日至110年12月31日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須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，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、學歷需大學畢業以上
- (二)、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，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。(本項資格需另附1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)
- (三)、大學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，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。(本項資格需另附1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)
- (四)、大學校院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，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，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。(本項資格需另附2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)
- (五)、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，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

註：錄用人員需於報到時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」(<http://vrs2.wda.gov.tw>)認定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資格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、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、諮詢、評估及開案、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、派案或轉介、追蹤及結案等服務。

- (二)、 個案資料之傳輸、匯入、轉出及建檔。
- (三)、 協調及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網絡。
- (四)、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工作。
- (五)、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待遇：35,040 元/月。另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證書之一者，每月加給 3,000 元。

八、應檢具資料證件：

欲參加應徵者請檢附履歷表、自傳（以 A4 紙張繕寫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大專(學)以上成績單、工作證明（**如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，須詳細說明工作內容項目**）影本及其他（專業能力證明，如學分證明、各項證照等），於 110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掛號郵寄至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4 樓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（信封上請註明應徵**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**）；郵寄書面報名資料證件符合資格者將通知甄試，若證件不足或不合格者，一律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退件及不另行通知。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6 個月內有效。

九、聯絡人：楊先生 電話：(04) 22289111#35437。

十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本公告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及變更規定。